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
110年度重家財訴字第8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邱金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如被上訴人　唐藝庭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邱金星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41,268元，如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上訴人唐藝庭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95,797元，如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度重家財訴第1、8號）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上訴人邱金星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00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1,268元。另上訴人唐藝庭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342,236元(即原判決附表五價額計為0000000元，參見8號卷第25頁，加計原判決附表六價額計為0000000元，參見1號卷三第83、84頁，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797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2條第2 項之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之上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孫超凡